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30號

原告 A O 1

訴訟代理人 曾伊如律師

被告 A O 2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0年間分居至今，到102年後完全失聯，沒有情感互動，已無法共同生活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本文規定擇一訴請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兩造為夫妻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7、27頁)，足認為真正。

(二) 被告於109年1月9日出境後未再回國等情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5頁)，復參酌證人甲○○即兩造女兒結證略以：約小學二或三年級時，被告就不常回家，到小六時就完全沒有在家，從109年間被告出境後至今，兩造沒有實質的夫妻互動，分居期間都是原告扛起家計等語(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)，足認被告

01 長年未與原告共同生活等情。

02 (三) 兩造為夫妻，應相互扶持，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，惟被
03 告拒絕同住，無從維繫夫妻感情，核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
04 大事由，且被告出境後即失去聯繫，被告應屬主要可歸責
05 者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
06 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(四) 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
08 訴請離婚，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，但僅有單一之聲明，本
09 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為有
10 理由，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要，並予敘明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楊哲玄